

证券代码：832656

证券简称：优力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拟发生大宗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旭禾”或“收购方”）此前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获得优力克控制权，具体方案如下：

2023年8月30日，北海丰旭禾与优力克签订《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北海丰旭禾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优力克定向发行的股票15,000,000股。

2023年9月11日，收购方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陈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向收购方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已完成的前提下，郭晟同意向北海丰旭禾转让其所持1,418,9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8%；高旭同意向北海丰旭禾转让其所持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5%；王澄同意向北海丰旭禾转让其所持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北京引航同意向北海丰旭禾转让其所持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6%；陈皓同意向北海丰旭禾转让其所持215,0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80%。上述转让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共持有标的公司18,07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7.21%。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34）、《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6）。

现经收购人与公司及各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在充分考虑时间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大宗交易方式，即北海丰旭禾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 67.21%的股权。

二、对公司影响

收购方式由“定向发行股票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定向发行股票和大宗交易”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仅为股份交易方式变更，不涉及股份交易数量和转让价格变更，不会对本次收购结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拟发生大宗交易转让，届时公司及相关方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业务办理和信息披露。

三、公告内容变更

因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涉及此前已披露公告及相关内容变更列示如下：

（一）公告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34）

变更前内容：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其他（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定向发行认购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两阶段，其中定向发行认购以发行认购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定向发行完成为前置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面，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陈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优力克的股份；

权益（拟）变动方式：其他、**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完成后，郭晟持股比例由 23.87%下降至 18.59%，陈皓持股比例由 0.80%下降至 0.00%，两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24.67%下降至 18.5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构成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变更后内容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其他（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定向发行认购和**大宗交易**两阶段，其中定向发行认购以发行认购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大宗交易**以定向发行完成为前置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大宗交易**方面，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陈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优力克的股份；

权益（拟）变动方式：其他、**通过大宗交易**。

2、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完成后，郭晟持股比例由 23.87%下降至 18.59%，陈皓持股比例由 0.80%下降至 0.00%，两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24.67%下降至 18.5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构成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大宗交易**。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公告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5）

变更前内容：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其他（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定向发行认购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两阶段，其中定向发行认购以发行认购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定向发行完成为前置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面，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陈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优力克的股份；

权益（拟）变动方式：其他、**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协议转让

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得优力克67.21%股权。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构成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变更后内容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其他（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定向发行认购和**大宗交易**两阶段，其中定向发行认购以发行认购完成日为权益变动时间，**大宗交易**以定向发行完成为前置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大宗交易**方面，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陈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优力克的股份；

权益（拟）变动方式：其他、**通过大宗交易**。

2、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

得优力克 67.21%股权。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构成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大宗交易**。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 公告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变更前内容：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后，北海丰旭禾通过认购定向发行新股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4,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7.21%，北海丰旭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变更后内容：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后，北海丰旭禾通过认购定向发行新股和**大宗交易**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4,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7.21%，北海丰旭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四) 公告四、《**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变更前内容：

郭晟、陈皓变动方式：其他（定向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稀释，发行完成后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动方式：其他（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89 万股增至 2689 万股，郭晟持股比例由 53.99%减少为

23.87%，陈皓持股比例由 1.81%减少为 0.80%，陶鸿持股比例由 12.62%减少为 5.58%，柳琴持股比例由 7.57%减少为 3.35%，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旭禾”）持股比例由 0.00%增加至 55.78%。**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郭晟持股比例由 23.87%减少为 18.59%，陈皓持股比例由 0.80%减少为 0.00%，陶鸿、柳琴持股比例较定向发行完成后无变化，北海丰旭禾持股比例由 55.78%增加至 67.21%。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2、**协议转让**。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变更后内容：

郭晟、陈皓变动方式：其他（定向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稀释，发行完成后进行**大宗交易卖出**）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动方式：其他（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进行**大宗交易买入**）

本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新股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89 万股增至 2689 万股，郭晟持股比例由 53.99%减少为 23.87%，陈皓持股比例由 1.81%减少为 0.80%，陶鸿持股比例由 12.62%减少为 5.58%，柳琴持股比例由 7.57%减少为 3.35%，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旭禾”）持股比例由 0.00%增加至 55.78%。**大宗交易**后，郭晟持股比例由 23.87%减少为 18.59%，陈皓持股比例由 0.80%减少为 0.00%，陶鸿、柳琴持股比例较定向发行完成后无变化，北海丰旭禾持股比例由 55.78%增加至 67.21%。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2、**大宗交易**。2023 年 9 月 11 日，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五）公告五、《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股份拟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故**原公告取消**。

(六) 公告六、《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变更前内容：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北海丰旭禾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67.21%的股权。”

变更后内容：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北海丰旭禾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67.21%的股权。”

(七) 公告七、《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6)

变更前内容：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北海丰旭禾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67.21%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2、**协议转让**。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引航”)、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得优力克67.21%股权。”

变更后内容：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北海丰旭禾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67.21%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2、**大宗交易**。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

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引航”)、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得优力克 67.21% 股权。”

除上述列示的变动外，不涉及其他变更事项。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式变更的说明》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